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阮委員慶文、周委員傑民、蘇委員聰祥、楊委員傑、楊委員文彬、黃委員羨喜、廖委員建智、傅委員秀連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顏主任委員新章、翁委員書敏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游副總幹事燕玲、劉組長玉鳳、謝組長雲詠

陸、主 席：廖委員建智 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37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	案係中選會 111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02 號函復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，有關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之攝影、監控行為，是否有妨害投票疑慮一案。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	列入本次委員會議知悉。

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。乃 96 年 11 月 7 日增列，其立法說明謂：「刑法第 147 條雖有妨害投票秩序罪，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，惟為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，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。」。

本此，上開條文並無限制或縮小妨害選舉行為處罰範圍之意，故實務上，

(一)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：對於喧嚷、干擾、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而仍繼續者，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擾亂投票秩序，甚至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人，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查辦。

(二)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：不論直接或間接，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，如：叫囂、辱罵、監控、恐嚇、施以不法腕力等，按情節輕重，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究辦。(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

	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3 日聯合新聞稿參照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 依據中選會函訂鼓勵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，分別擬訂本會鼓勵新住民及大專院校學生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」各1份函報中選會業經備查；規劃於111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，結合新住民團體及縣內大專院校之課程活動，推動工作人員招募事宜。
- (二)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招募進度如下：111年8月31日前完成70%，9月15日前完成80%，9月30日前完成招募工作。
本會預訂5月1日起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現已開始相關籌備作業，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期程前完成招募工作。
參加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依規定予以補假1天，另相關投票日工作費如下：主任管理員3,8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100元、管理員2,5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
第四組：

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花蓮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秋英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，業經判刑確定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會第37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115萬元整，該罰鍰已由中國國民黨於111年2月21日匯款至本會收訖結案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、本會指揮、監督公所暨授權選務作業中心業務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有關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：

- (一)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2月20日修正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基準」規定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為4個月。
- (二)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27號函示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（如附件1）。
- (三) 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，擬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。

二、有關本會指揮、監督公所辦理暨授權選務作業中心業務事項：

- (一) 由本會指揮、監督辦理事項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本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項，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：1.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；2. 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；3. 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；4. 選舉、罷免票之轉發事項；5.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；
6. 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；7. 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

項之辦理事項。

- (二) 由本會授權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以下事項：1. 選舉公報編印製；2. 公辦政見發表會；3. 選舉票印製；4. 候選人同票數抽籤；5.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；6. 致送當選證書。

三、隨案檢陳本會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重要期程（草案）」各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、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及相關機關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花蓮縣第19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、第19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22屆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，縣（市）長及縣（市）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。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由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

三、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參

酌實際作業需要，配合訂定「花蓮縣第19屆縣長、花蓮縣議

會第20屆議員、第19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22屆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40分